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15

修正案号: 39-1886

- 一. 标题: 清除灭火瓶爆炸帽上的铝箔
- 二. 适用范围:

Pacific Scientific公司,HTL/Kin-Tech分部生产的件号为P/N 13083-10和13083-25的灭火瓶爆炸帽,这些爆炸帽装于但不限于下列飞机:

冲8-100和-300系列飞机; Lockheed 382系列飞机(C-130)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 97-04-15, Amendment 39-9940;
 - 2. CAD1997-DHC8-05,修正案:39-1883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DHC8-05, 39-1883

为防止灭火瓶爆炸帽插针的电气短路,并导致灭火瓶在接到指令 后无法释放,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本指令生效后30天以内:
- (1) 拨出相应的跳开关,脱开由Pacific Scientific公司,HTL/Kin-Tech分部生产,件号为P/N 13083-10或13083-25的灭火瓶爆炸帽的电气插头,在脱开之前,工作人员应确保接地良好,爆炸帽属

于静电释放敏感型(ESDS)器件。

- (2)一次性目视检查爆炸帽的电气插座和相应的插头,在插针及 其周围区域是否存在铝箔,有铝箔的地方可能也有焊剂存在,清除所 发现的铝箔。
 - (3)重新安装电气插头,复位相应的跳开关。

注意: 如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按照Pacific Scientific公司1997 年1月21日发布的97-018. BC服务信件,完成铝箔的检查和清除,则可 认为已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(b)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任何人都不能把Pacific Scientific公司 HTL/Kin-Tech分部生产的件号P/N 13083-10或13083-25的灭火瓶爆炸 帽装到飞机上去,除非爆炸帽已经按照本指令(a)(2)段进行过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